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161495號

附件：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、登錄範圍圖、登錄範圍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」為文化景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」，種類：「其他」。
- 二、位置：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光復新村。
- 三、範圍：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位於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，東起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，西至中正路（省道台三線），南接烏溪支流，北臨山坡林地，詳如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圖及土地清冊。

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從霧峰地區整體的人文歷史價值而言，光復新村代表著清代林家、日治開發坑口農事自治村精神及民國政府公務宿舍的特殊意義。
- (二)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為省政府疏遷中部實施花園城市（中興新村）之先期實驗場域，見證省府疏遷歷史及時代故事，具有臺灣城鄉發展史之里程意義。
- (三)以「花園城市」概念規劃作省府公務人員不同等級宿舍群的集結，其中規劃的建築及街廓、省政文化生活場域記憶

裝

訂

線



價值、巷弄紋理、公共建設的投注所展現的時代意義、生態植栽豐富性完整性、921地震地景紋理，皆具保存價值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61495號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胡志強

